

桃園縣平鎮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24 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

傳 真：03-4928214

聯 絡 人：黃子玲

聯絡電話：(03) 493-4101 轉 155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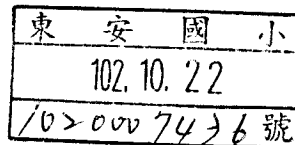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平教會字第 10200000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網路公布：() 校內行政網路 () 網際網路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請 公告桃園縣教育會辦理 102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，並請 轉知本會會員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教育會 102.10.14 桃教盛字第 10200001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件(成績單須註明百分制成績)，以掛號寄送本會(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-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至<http://www.yuda.tyc.edu.tw/>育達高中網站「桃園縣平鎮市教育會」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南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 錦 亮

桃園縣教育會 102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依據本會 102 第 24 屆理監事第 1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之子女。

參、獎學金之名額：分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四組，分配如下：

組別 鄉鎮市	大專組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組	合計	備註
平鎮市教育會	2	2	3	3	10	一、獎學金金額： 1. 大專組 2000 元 2. 高中職組 1500 元 3. 國中組 1000 元 4. 國小組 1000 元 二、1. 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 2. 高中、高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三、每一鄉鎮市教育會會員人數超過 1000 人以上者，大專、高中職組獎學金分配為 2 名，其餘鄉鎮市各為 1 名。 四、國中、國小組會員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者分配名額各 3 名，其餘鄉鎮市各 2 名。 五、同一會員(父母)之子女每組得以一人為原則。 六、如銀行利息收入不敷支應時，獎學金審查委員得視各鄉鎮市教育會實際申請人數斟酌發放名額。
楊梅市教育會	2	2	3	3	10	
中壢市教育會	2	2	3	3	10	
桃園市教育會	2	2	3	3	10	
龍潭鄉教育會	2	2	3	3	10	
龜山鄉教育會	1	1	2	2	6	
蘆竹鄉教育會	1	1	2	2	6	
八德市教育會	1	1	2	2	6	
大園鄉教育會	1	1	2	2	6	
新屋鄉教育會	1	1	2	2	6	
觀音鄉教育會	1	1	2	2	6	
大溪鎮教育會	1	1	2	2	6	
復興鄉教育會	1	1	2	2	6	
合計	18	18	31	31	98	

肆、申請若達績優標準而未榮獲獎學金者，另擇優頒發獎狀獎勵，其辦法如下：

組別 鄉鎮市	大專組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組	合計	備註
平鎮市教育會	3	3	3	3	12	1. 會員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者，各組另擇 3 人頒發獎狀。 2. 會員人數達 10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上者，各組另擇 2 人頒發獎狀。 3. 會員人數 500 人以下者，另擇 1 人頒發獎狀。
楊梅市教育會	3	3	3	3	12	
中壢市教育會	3	3	3	3	12	
桃園市教育會	3	3	3	3	12	
龍潭鄉教育會	3	3	3	3	12	
龜山鄉教育會	2	2	2	2	8	
蘆竹鄉教育會	2	2	2	2	8	
八德市教育會	2	2	2	2	8	
大園鄉教育會	1	1	1	1	4	

新屋鄉教育會	1	1	1	1	4	狀。
觀音鄉教育會	1	1	1	1	4	
大溪鎮教育會	1	1	1	1	4	
復興鄉教育會	1	1	1	1	4	
合計	26	26	26	26	104	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入會合併兩年以上會員之子女。
- 二、大專院校：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或甲等)以上者。
- 三、高中、高職：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德行成績 80 分(或甲等)以上，若無分數等第者評語需正面積極及無不良紀錄者。
- 四、國中、小學：以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均在甲等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甲等以上或具體建議以正面積極為主始得申請。

陸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申請地點：會員所屬之鄉鎮市教育會。

捌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（向各鄉鎮市教育會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寄（送）有關鄉鎮市教育會。

- 一、上學年度(含上下兩學期)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（須註明有關學科百分制成績）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一份（國民小學免）。
- 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若無身分證請用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玖、審核：

- 一、初審：鄉鎮市教育會在 11 月 5 日前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，於 11 月 10 日前送縣教育會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縣教育會在 11 月 20 日前檢視初審意見後，送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審。
- 三、決審：基金管理委員會在 11 月 30 日前核定名單。

拾、獎學金頒發：由本會委託各鄉鎮市教育會定期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
桃園縣教育會 102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2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號碼			
	通訊處							
	肄業學校				系別及年級			
家長姓名				服務學校			現任職務	
申請類別	大專組		高中職		國中		國小	
附繳證明	附件名稱	已 (未) 繳	智育成績		語文	國文		
						英語		
	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		德育成績或德行評語		數學			
					社會			
			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
					健康與體育			
					藝術與人文			
					綜合活動		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體育成績		日常表現				
審查意見	決審		複審		初審	鄉鎮市教育會 (審 核 章)		